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  
**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要求，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提交了《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经过认真阅读报告内容，并与公司管理层和有关部门交流，查阅公司的各项管理制度，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并在实际工作中能得到有效执行，保证公司经营活动有序开展，能够有效控制各种内、外部风险，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全面实施和充分实现，公司内部控制的的评价报告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二、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薪酬的独立意见**

公司建立了公正、有效的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和激励约束机制，依据年度经营业绩状况、高级管理人员的岗位职责和年度工作目标完成等情况，进行综合考评，根据考评结果确定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绩效，促进高级管理人员良好的履行职责。2019 年度，公司考核、激励制度的制定和薪酬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19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在存放与使用过程中的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编制的《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

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如实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 **四、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规定与要求，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所处的发展阶段、行业特点、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当期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7 年-2019 年）》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五、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

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和流动资金周转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51.9214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承兑汇票及贴现、融资性保函、买方保理、买方信贷、供应链融资、票据池、信用证、外汇衍生产品等；同时同意公司对于前述额度内的综合授信，根据实际需要提供相应担保；具体综合授信额度、品类、期限及其他条款要求最终以公司与各金融机构签订的协议为准。公司及子公司取得适当的授信额度有利于公司现有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有利于促进新业务的快速布局，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积极的作用；同时，公司基于业务目的以买方卖方签订的购销合同为基础为客户提供的担保，有利于公司更好的争取关键客户订单，加快运营资金周转。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审批权限和程序，能够有效防范风险。同意公司及子公司 2020 年度拟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51.9214 亿元（其中，买方信贷总余额不超过 1 亿元，供应链融资总余额不超过 1 亿元），并对于前述额度内的综合授信，根据实际需要提供相应担保。以上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 **六、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1、本次关联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需要。

2、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有着良好的合作关系，是双方正常业务形成的，符合双方公司经营需要，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3、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诸春华先生已回避表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审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七、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对 2019 年度的关联交易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要求进行了充分披露。2019 年度，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及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议案履行的审议程序，在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公平自愿原则，定价公允、合理，方案切实可行，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 **八、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对企业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会计信息更准确、更可靠、更真实；公司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 **九、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单个投资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公司及子公司应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中、低风险短期的投资品种，以及进行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大额存单、国债逆回购、收益凭证、资管计划等方式的短期现金管理。

#### 十、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对外担保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 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相关规章制度，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本年度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事项，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或以其他方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 2、关于对外担保的主要情况

本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 （1）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单位：万元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公司二	2019 年 04 月 26 日	499.2	2019 年 08 月 16 日	199.68	连带责任保证	自签署协议之日起半年	否	否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公司二	2019年04月26日	356.8	2019年10月21日	294.53	连带责任保证	自签署协议之日起半年	否	否
公司二	2019年04月26日	153.39	2019年12月23日	153.39	连带责任保证	自签署协议之日起半年	否	否
公司三	2019年04月26日	558.67	2019年12月23日	558.67	连带责任保证	自签署协议之日起半年	否	否
德国 SPV	2019年09月07日	70,339.5	2019年10月30日	46,893	连带责任保证	自签署协议之日起五年	否	是
鼎派机电	2019年09月07日	30,636.76	2019年10月25日	18,765.02	连带责任保证	自签署协议之日起五年	否	是
公司二	2018年04月20日	300	2018年12月26日	300	连带责任保证	自签署协议之日起半年	是	否
公司二	2018年04月20日	204	2018年10月23日	204	连带责任保证	自签署协议之日起半年	是	否
公司三	2018年04月20日	250	2018年12月28日	250	连带责任保证	自签署协议之日起半年	是	否
公司一	2018年04月20日	300	2018年09月27日	300	连带责任保证	自签署协议之日起半年	是	否
公司四	2018年04月20日	297.2	2018年11月23日	297.2	连带责任保证	自签署协议之日起半年	是	否
公司二	2018年04月20日	200	2019年04月25日	200	连带责任保证	自签署协议之日起半年	是	否
公司三	2019年04月26日	230	2019年05月31日	230	连带责任保证	自签署协议之日起半年	是	否

(2)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鼎控香港	2016年12月31日	15,500	2017年03月09日	7,497.62	连带责任保证	自签署协议之日起三年	否	否
南京鼎控	2017年08月29日	19,500	2017年12月19日	12,350	连带责任保证	自签署协议之日起七年	否	否
埃斯顿机器人	2019年04月26日	5,000	2019年07月30日	4,500	连带责任保证	自签署协议之日起一年	否	否
埃斯顿自动控制	2019年04月26日	5,000	2019年07月30日	4,500	连带责任保证	自签署协议之日起3个月	是	否
埃斯顿自动控制	2019年04月26日	5,000	2019年11月29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自签署协议之日起3个月	否	否
埃斯顿机器人	2018年04月20日	1,027	2018年07月12日	1,027	质押	自签署协议之日起一年	是	否
埃斯顿自动控制	2018年04月20日	3,847.87	2018年08月23日	3,847.87	质押	自签署协议之日起一年	是	否
埃斯顿智能系统	2018年04月20日	2,038	2018年07月12日	2,038	质押	自签署协议之日起一年	是	否
埃斯顿机器人	2019年04月26日	1,820.08	2019年06月28日	1,820.08	质押	自签署协议之日起一年	否	否
埃斯顿自动控制	2019年04月26日	1,685.19	2019年06月28日	1,685.19	质押	自签署协议之日起一年	是	否
埃斯顿智能系统	2019年04月26日	91.35	2019年06月27日	91.35	质押	自签署协议之日起一年	是	否
埃斯顿机器	2019年04月26日	516	2019年07月18日	516	质押	自签署协议	否	否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人						之日起一年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为 94,547.99 万元，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58.73%；上述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议案的审议，会议召集、会议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审批权限和程序和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系统，能够有效防范风险。

本年度，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本报告期末的其他对外担保、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也未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

杨京彦

---

段星光

---

李翔